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9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被　　告　陳茂源　　原住高雄市○○區○○○路000號（即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柒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簽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日盛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9萬元，借款期間為92年11月20日起至99年11月20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年息9.99％。如未依約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嗣經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登報公告。爰依上開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資料、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各1份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素惠